

最新读红与黑读后感(精选10篇)

当品味完一部作品后，相信大家一定领会了不少东西，需要好好地对所收获的东西写一篇读后感了。什么样的读后感才能对得起这个作品所表达的含义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读后感的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读红与黑读后感篇一

《红与黑》的男主人公叫于连，他的第一个情人是德莱纳夫人，第二个情人是马蒂尔德小姐。论身份地位来说，两任情人的身份都远远高于他。所以，我一个朋友是这样对我描述《红与黑》的，这就是一个男人靠着女人往上爬的故事。

我不认为于连有过爱情，至少直到结尾，也不曾见到过，爱情是一种高贵的存在，有人说，爱情是去守护一个人，用这个标准来说，显然，那两段情史都不能算作爱情。德莱纳夫人爱上了于连原本的样子，可是于连从德莱纳夫人身上想得到的只是一种身份，地位提高的满足感和征服一个比自己强的对象的征服欲，而且这是一段婚外情，所以哪怕勉强地说，最后那一刻他沉入了对德莱纳夫人的爱情，但是因为错误的开始，所以最后很难善终。况且，他竟然因为认为德莱纳夫人破坏了他和马蒂尔德小姐美好的未来，就想要杀了德莱纳夫人，可想而知，他从头到尾只想着自己的野心，并没有真正的投入到爱情中去。对于马蒂尔德小姐，他之所以想和马蒂尔德小姐在一起完全是被马蒂尔德的外在迷住了，初始来源于一种肉体的欲，后来一种越是得不到越想要的心情，狠狠地折磨了他。马蒂尔德只是把于连当作了一种幻想，马蒂尔德希望重复她崇拜的一段浪漫史，那也不是爱情，最后她亲吻了于连的死人头，也算是实现了她的愿望吧。

我不喜欢红与黑的故事，这个故事里唯一看到真情的就是，德莱纳夫人对于连的那份感情，可是由于德莱纳夫人的身份，

还有从来没有陷入过爱情中，所以在她还没有真正的学会分析人的时候，就爱上了于连。当然，不得不说，如果分析了之后再爱上，能够被那么理智的对待的也许就不是纯真的爱情了。

于连这种对于野心的坚持，也许是不少还奋斗在基层，没有有钱人家的“关系”的我们，值得学习的一部分。但是他这种过度的自私，还有失去了“真心”这一点，绝对是我们应该摒弃的部分。我们应该学会用正确的方式实现自己的梦想。

读红与黑读后感篇二

我读完《红与黑》对于连的一大感受就是他十分虚伪。他崇拜拿破仑，可在市长家里，为了不被别人发现，他不惜烧掉拿破仑的肖像。他蔑视特权贵族阶级，但是在侯爵家里当秘书时，他却时刻留意谨慎，提醒自我绝对不能表现出对特权贵族阶级的不满与蔑视。在贝藏松神学院时，他更是虚伪。明明白白那些所要学习的东西是错误的，还是将自我的思想藏了起来，继续学习。

然而，他也有真诚善良的一面。在看到贫民所所长哇列诺一家的铺张浪费、肆意享乐的生活状况，他同情贫民的贫苦生活，同情他们连唱歌的权利都被剥夺。这样的他，是善良的。最终，在审判庭上，他痛斥了贵族阶级对平民的残害，他敢于直面他的真心，说出了他对贵族阶级的不满与轻蔑。即使在有机会免于死罪的状况下，他依旧没有动摇；在最爱的女人瑞那夫人和最真诚的朋友傅凯的劝导下，他坚定了自我心中的信念。这样的他，是真诚的。

正是这样矛盾的性格，使得他的悲剧让人心疼。

小说除了对男主人公的塑造令人印象深刻外。两位女主人也一样。瑞那夫人的软弱、善良与真诚同样让人心疼。儿子生

病，她不惜把一切错误归结于自我出格的感情上。对于于连，她深爱着，但是处于社会道德、社会舆论以及对丈夫的那丝同情，她最终只能选取软弱，选取放下。直到最后于连的枪杀，她依旧原谅，甚至还埋怨自我不该写那封信。

而玛娣儿特，在我看来更多的是傲慢。她在理智与感情中挣扎，她和于连一样有着强烈的自尊心。对于于连，她的内心也无数次挣扎过、纠结过。她一方面忘不了于连的平民身份，一方面又把于连的前程想象成完美的无与伦比。她总自我安慰的告诉自我，只要时机恰当，于连必是有用之才。但最后她在感情里无法自拔。

悲剧总是把美的东西撕破给人看，《红与黑》是这部悲剧，它撕破了下层人民的努力奋斗，撕破了纯真感情，让人读完回味无穷。

读红与黑读后感篇三

家庭的苛待与社会上层人士的蔑视，造就了他敢于抵抗的英勇性格。对家庭的抵抗，体现在他充分利用分分秒秒看书，哪怕是帮父亲干活，哪怕被父亲打后，也不甘于做个木匠。对社会的抵抗，主要体现在两份爱情上。在与瑞那夫人恋爱时，书中这样描述过“那样假如有一天我发迹了，有人指责我赶过家庭老师这样下等的`职业，我就可以告知他，是爱情把我抛到这个职位上的”。在对待与玛娣儿特的爱情上，不止一次写到过他因玛娣儿特对他的爱意感到骄傲，也不止一次拿此与身份地位高的夸泽诺侯爵比较过。

但他性格中也表现出软弱妥协的一面，特殊是在他的虚荣心、个人名利得到满意后，更简单表现出他的软弱与妥协。在得到侯爵赏赐的十字勋章后，他曾一度以为自己已经可以跻身于上流社会摆脱平民身份后，就同他最蔑视的特权阶级同流合污。

读红与黑读后感篇四

今天朋友来我家玩，给我带了一本书名字叫《红与黑》，我早期就听过这本名著了，听说非常的好看，我朋友说这本书称之为批判现实主义文学奠基作，我当时想有那么神奇吗？我就带着疑问的心情就读那本书！

我看了这本书，又想起了现在的社会中的有些人，这些人自私自利。

感谢司汤达先生，是他用他那超凡的`想象力为我们编织了一个真实社会的写照！

读红与黑读后感篇五

前两日读完了《红与黑》，可能是断断续续读完的缘故，心里的感触总没有从前读完书那样深。

对于主人公于连，我无法对其进行深入得当的评价，这是我看别人的研究得出的结论。读完全书，我只是感觉到这少年矛盾分裂的性格，感受到书中描写的上流社会的龌龊与不堪，还没有真正懂得于连，或者说我找不到准确恰当的语言来诠释于连，就好比作战，别人进行的是巷战，而且枪枪都准；我进行的则是外围战，还老是打不到眼上。

评论家说，于连是个圆形人物，有着双重性格。而双重性元素主要有：反抗与妥协、自尊与自卑、雄心与野心、虚伪与正直等。这种双重性构成了于连思想性格的矛盾性和复杂性。在不同的生活经历的制约下，体现他不同的特点。在德瑞那市长家，主要是自卑与自尊的冲突；在贝藏松神学院中，主要是虚伪与正直的冲突；在拉木尔侯爵府中，主要是雄心与野心、反抗与妥协的冲突。真是一语中的。下面是研究者的分析，我摘录如下：

(一) 自尊与自卑。于连是由一位粗暴且憎恶他的父亲培养长大的，从小就缺少父爱，使于连产生严重的自卑感和不安全感。人的内心越是脆弱，其防御机制就越强。于连高傲、敏感，时刻不忘维护自己的尊严，实际上这是一种防御机制，一种对内心自卑感的补偿。他宁愿在家挨饿，挨打，也不愿到贵族家当奴仆；他关心和谁同桌吃饭胜于关心薪金的多寡。他最初对德·雷纳尔夫人示爱并非真心，而是为了维持自尊这一“职责”。自尊使他要求得到真正的爱，自卑又使他得到了这种爱也不敢相信。于连希望能够得到别人的尊重，可是当不能满足这种需要时就会导致自卑感，而这种自卑又激起了他强烈的自尊。

(二) 反抗和妥协。于连极端不满自己现实的处境，热烈追求个人的自由、平等。他狂热地崇拜拿破仑，想凭自己的才干，成为拿破仑式的英雄。他身上强烈地表现出平民的反抗意识。于连的两次恋爱就是对封建门阀制度的有力冲击。但是当他看到主教的丰厚收入，便想要当教士，于是背诵《圣经》，到神学院去，忍气吞声地想适应那里的生活。他看到侯爵能让他改变平民的命运，便甘心为他效劳，不再反抗。个人野心支配着他的一切行动。直到他发现贵族阶级对平民存在根本的敌视后，才恢复了反抗精神，宁死也不肯妥协。

(三) 正直与虚伪。神学院的环境使内心正直的于连变得更加虚伪自私。他明明鄙视憎恨他们的这些行径，却忍气吞声地适应他们；他明明是无神论者却扮演成虔诚的教徒。阴暗的神学院把于连变成了伪君子，同时也刺激了他向上爬的野心。在这里，于连性格中的反抗与妥协、雄心与野心得到了充分的展示。

(四) 雄心与野心。地位和环境骤变，在都市风气严重腐蚀下，于连的虚荣心恶性膨胀，个人的雄心壮志开始向个人野心逐步转化。他鄙视上层社会的纨绔子弟，却又盼望着进入上流社会，出人头地，扬眉吐气。他十分仇视侯爵巧取豪夺、大发横财的行径，但当领悟到侯爵有意识把自己栽培成“一

个上流社会的人”时，却又甘心为侯爵效力。于连变成了一个封建贵族阶级的忠实奴仆。

但于连有善良正直的本性，尽管他曾经一度妥协，甚至作出了让人愤怒不耻的事情，但骨子里的天性并没有灭绝，灵魂深处始终是善良的。就在最后占据他精神主导地位的仍然是他身上美好的品质。例如面对贫苦人的悲惨场景，他竟情不自禁地流下了怜悯的眼泪。他曾从自己的积蓄中拿出五百法朗寄回家乡，请谢朗神父帮助分给与他以前一样贫苦的人，并要求不要说出他的名字。最后，以死亡来拒绝他所处的灰色社会。

德雷纳夫人是个天真善良而又温婉的女子，未遇于连之前，身上所有的情感都投付给了她的孩子。她笃信宗教，这是她的性格及环境决定的。当然，与于连的相爱，违背宗教让她在幸福甜蜜之际总有不安。而正是利用这一点使教会害了于连。

在遇见于连之前，她生命中追求爱的天性被宗教压抑了，只知相夫教子。她不爱丈夫，却与丈夫度过了很多年。于连的到来让她第一次藏到了爱情的滋味。当于连不在时，她可以紧紧将自己困于宗教，而当她与于连在一起时却总能回复被压抑的天性，热烈的释放她的情感，她的爱意。

这个女子，在平时很是胆怯脆弱，但在重大事件发生时却又有着惊人的判断力和应对力。她平日对情人的于连十分依赖，甚至言听计从，但当麻烦发生时，她敢勇敢的站出来，甚至是帮助于连。

她一生挚爱于连。在于连死后三天也同样死去。如果说，在爱情里，于连曾有迷失，她却一直紧守着自己的爱情圣地。

马蒂尔德小姐，是个贵族社会空虚无聊的女子。因厌倦了上流社会的风气，转而追求于连。可是性格中与生俱来的贵族

式骄傲，却让她一直瞧不起于连，甚至对自己曾委身于连深以为耻，所以当自己的骄傲占了上风，她毫不犹豫地抛弃于连。而作为有极度自尊的于连，受不了曾经情人的蔑视，故意设计使她又重新爱上她。

于连对她的爱情远不如对德雷纳夫人的爱情来的纯净。不，应该说，德雷纳夫人的爱情才是真正的爱情，而马蒂尔德的爱情有着浪漫主义的设想在里面。夫人的爱情发自本真，马蒂尔德的爱情有着自我崇拜的另类情感的. 夹杂。

同是贵族女子，不一样的性格，不一样的爱情，不一样的结局。

读红与黑读后感篇六

进我校恬静的图书馆，脚步下意识地停留在世界名著一栏前，一本红色的“书脊”映入我的眼睑，情不自禁的拿出这本书，轻轻地抚摸，《红与黑》三个字豁然在校封面的中央，脑子里一下闪现出于连的影子，这个在中外文学长廊人物画像的“向社会宣战的不幸儿”，怎样与红色和黑色两种颜色联系在一起呢？也许是书的题目吸引了我，还是什么原因，我只借了这本书便匆匆离开，只想一口气读完，好明白为什么，然而读书是一件“谋心”的事，急是不可取的，归根结底，是要让我们的灵魂得到安顿，心智得到开启，精神得到寄托，情操得到陶冶。这本书我读了三遍大约用了一个月，才体会到一点味道，品得对不对味，我自己一点感受而已。

我首先了解名著的背景，这样有助于我更透彻地理解原著的深刻内涵。《红与黑》起初的标题为《于连》，1830年定名为《红与黑》，并有副标题“1830年纪事”。称之为批判现实主义文学奠基作，是因为它最早体现了这一流派的基本特征。小说直接吸取现实题材，反映现实斗争。

1827年的《法院公报》上登载一个27岁的青年家庭教师枪杀

了自己的女主人的案例，启发了司汤达，但小说的故事已与生活中的案件有了很大的不同，作者用他长期以来对复辟王朝时期生活的观察，联系当时的实际，注入他对社会矛盾的认识，使《红与黑》成为一部反映复辟与反复辟斗争的形象历史。

作品中的“红”代表了充满英雄业绩的资产阶级革命时期特别是拿破仑皇帝；“黑”代表了教会恶势力猖獗的复辟时期，还有的认为“红”与“黑”，代表着军装与道袍，宝剑与十字架，军人的荣耀与僧侣的黑暗，也有人认为，红是德瑞那夫人的鲜血，黑是玛特尔的丧服；红与黑是象征赌盘上的黑点红点，而轮盘则象征人生的游戏等。

我认为红色还可以象征于连的追求人生意义，而黑色就代表社会中形形色色为了自己的利益而拼命奔波，却不理解自己存在真正意义的生存状态吧！

读红与黑读后感篇七

《红与黑》献给少数幸福的人。

斯丹达尔动了写作这本书的时候，已经是一位四十七岁的曾经沧海饱尝风霜的人了。他不想告诉人们怎样做，他只想说说他认为什么才是幸福。其实，他曾经在二十二岁的时候说过：“几乎所有的人生的不幸都源于我们对所发生的事情有错误的认识。深入地了解人，健康地判断事物，我们就朝幸福迈进了一大步。”他所说的正印证了于连的命运。

在读《红与黑》的过程中给我印象最为深刻的就是于连的心理活动。通篇几乎对于连的所思所想都进行了深刻的刻画，通过于连的所思于他所表现给外人看的大部分是截然不同。随着于连对自己伪装的极致，他的人生也逐渐达到人生的巅峰状态。与此形成鲜明对比的反而是于连生命最后在监狱度

过的日子，他大胆的并且坦诚的向德. 莱纳夫人表明自己真情实感，包括他以前最不耻提起的懦弱的情感。但是，我们不得不承认此时身为阶下囚的于连却是最幸福的。于连也渐渐让我们明白平凡是一种幸福。

于连的不幸其实本可以挽救，但是他对于许多事情的错误的认识让他当发现自己错的离谱的时候，已经无力改变了。让我们设想一下，如果于连能真心体会到德. 莱纳夫人的爱，并且肯定自己对于这为善良纯洁夫人的真爱，他的一生或许可以和德. 莱纳夫人平凡幸福的度过；如果于连在进入真正所谓的资产阶级上流社会时，看明白对他的款待不是礼貌而是真正从骨子里的漠视时或许还可以回头；如果于连能够看明白玛蒂尔德小姐更加深爱的是自己的英雄情怀，自己的骄傲，看明白玛蒂尔德小姐刚开始与他相爱时的反复无常与眼底偶尔流露的厌恶，是不是于连的一生不会变成悲剧，而是另一番平凡幸福的场景？于连或许是不幸的，但是斯丹达尔还是心软了，让他在生命最后的光明白了什么才是他最需要的。

在读《红与黑》的时候，即使在知道于连可能爱上了马蒂尔德小姐也从不曾敢想象原来结束于连的疯狂是他举起枪想要杀死德. 莱纳夫人的时候。于连想要杀死这位纯洁、善良的曾经的爱人。还好，德. 莱纳夫人并没有死去，否则于连的余生不会再感受到幸福了。

结局意味深长。马蒂尔德爱于连，在于连死后给了于连毕生可能都在追求的财富地位。德. 莱纳夫人爱于连，在于连死后的第三天拥抱着她的孩子离世了。于连与马蒂尔德小姐的爱情是需要技巧的，而与德. 莱纳夫人的爱则只需要真心。两个女人不同的结局或许也让我们看到了斯丹达尔对于爱情的领悟。真心即真爱。

红与黑的读书心得篇2

读红与黑读后感篇八

看完《红与黑》，内心五味杂陈，有一种悲伤的情绪笼罩在心头。读完这本书，这里的故事我并不喜欢，因为书中的故事让我觉得很悲伤。跟随于连的人生轨迹，又让我对他产生一种可怜、可悲、可恨的情绪。

可怜他饱读诗书，刻苦努力，却由于出身的原因屡遭不公待遇。可怜他虽有雄心报复，满腔热血，却无法逾越平民阶层与贵族阶层之间的鸿沟，可怜他才华横溢，步步为营，却始终无法得到想要的生活。而他虚伪的性格让我觉得可恨。为了报复，他去勾引德雷纳夫人为了进入上层社会，他又勾引马蒂尔德，当他发现进入贵族的梦想破灭了的时候，他持枪去杀害他最爱的、但阻碍他贵族梦的女人。他内心崇尚拿破仑的气概，却为附和贵族而当众批判拿破仑。他多疑的性格让我觉得可悲，而这种性格的形成大抵源于他的家庭。父亲对他的打骂、哥哥们对他的嘲笑，都对他的性格造成了不利的影响。让他无不够自信，也让他过于自负。

于连为改变自己的命运在不断努力，但他没有走向理想的终点，却走向了命运的终点。我想是因为他选错了路径，他有真才实学，他有满腔热血，但他不肯踏实的一步一步向前走，却试图通过娶贵族之女来进入上层社会。这样的方式让他内心不安，这样的方式也让他被世人看穿。

他的悲剧是那个时代环境造成的，他的命运因为时代而改变。如果他生活在今天，或许会有不一样的结局。然而仔细环顾今日我们所处的环境，似乎和书中所描述的社会环境略有相似。中产阶级理论不断影响着，阶层固化日益严重。农村学子进入985高校的比例不断缩小，通过读书改变命运这一路径，越发难走。

我们都在努力寻求更好的生活，我们都要走在命运的路口，到底什么样的道路是对的，也许只有到生命的尽头方能知晓。

读红与黑读后感篇九

于连·索莱尔的命运时时刻刻牵动着。综观他极其短暂，却满是波折动荡的年轻生命，流淌着太多矛盾和复杂。对此，人们可以作出很多评判——是个小私有者盲目追求个人利益的悲剧；一个野心家的毁灭；一个反封建斗士的牺牲等等。各有各的看法，但又都在情理之中。就我以为，说于连是个个人主义野心家固然不错，但不如说他是追求幸福而又不幸走上歧途的人更为确切些。自然这种歧途不是简单地采取了某种有背社会道德的手段，而是来自他心灵更深处的矛盾本质。

于连的一生都在追求幸福。他虽出身卑贱，却有幸受到良好的教育，又有着杰出的智慧，所以他日后能厕身在所谓的上流社会中。什么是幸福，怎样得到幸福，是困惑着人类几千年的问题，也同样困惑着我们的于连。在他心目中，幸福并没有确切的标准，只是在他的心计，在他的警觉，他的一个又一个的“作战计划”及其实施当中。他为第一次摆脱了父兄的虐待而幸福，为德·莱纳夫人面前履行“某种责任”而幸福，为骄傲的玛蒂尔德在自己面前屈服而幸福，为一次次地发迹而幸福得要命。

他渴望幸福，渴望飞黄腾达，他发誓宁可死一千次也要飞黄腾达。为此，他制出了一个又一个“作战计划”，使出各种虚伪手段，他超人的智慧发挥的淋漓尽致。但他毕竟是个好苗子，所以在每每幸福之时，他又会扪心自问，深深自责。因此，他的计划总会漏洞百出，总会让人怀疑。

我们不难发现于连在这种幸福的标准是以社会和他人标准为标准，追求他人和社会的承认。实质上，他并没有获得多少快乐和幸福，反而使他处在一种紧张状态，仅仅是感到“快乐的到了极点”，兴奋地跑来跑去，一种“野心家实现后的狂喜”，只是片刻激情而已，剩下的是想着紧接着应该在制定一个计划。这些所谓的幸福仅仅是表象而已，于连为了表

象而牺牲了本质。当他以为德·莱纳夫人的一封信断送了他的幸福时，他想到了报复，最终被投进了监狱。在狱中反而使他从社会的束缚解脱出来，获得了自由。他卸下了往日一切伪装和面具，找到了真实的自我，也找到了本质的幸福。他放弃了逃跑和上诉，能够真诚地对待每一位朋友，坦然地面对死亡。

对于于连的爱情，我们同样怀着强烈的兴趣。因为于连的成功幸福既而毁灭都与他的爱情紧密联系着的。他的两个恋人——德·莱纳夫人和玛蒂尔德伴着短暂而奋斗的一生，所以不妨分别来看看于连与两个恋人的恋情。于连和德·莱纳夫人的爱情始于于连对她的诱惑。起初，他只是在履行所谓的“责任”，这是一种对贵族老爷的报复，一种虚荣的满足。但是德·莱纳夫人的善良、淳朴、温柔深深地打动了于连。一段时间，他疯狂地爱上了德·莱纳夫人。可惜这颗爱心又很快被种种野心占有了，直至最后才又复燃，爆发。

而于连和玛蒂尔德的爱情更多的是一种征服和反征服的关系，谁征服了对方，就会让对方受到情感上的折磨。玛蒂尔德出身豪门贵族，且追求理想，不甘平庸，才思敏捷。所有这些都吸引着于连。而玛蒂尔德对于于连的爱情更多地缘于于连在她骄傲面前不屈服，不屑一顾。这在于连接受科拉索夫亲王的建议这一段有趣的故事中表现得尤为突出。可以说是嫉妒和寂寞使玛蒂尔德疯狂地爱上了于连。

最终于连还是投入了德·莱纳夫人的怀抱而拒绝了玛蒂尔德。这多少让人要为后者鸣不平，毕竟她置自己的名誉而不顾，毕竟他不顾一切地为于连的获释而奔走。但这种爱却不是自然的流露。而于连对德·莱纳夫人的爱却是自然地。同她在一起，于连会感到自由平等和独立。这也是司汤达本人所说的“头脑的爱情”和“心灵的爱情”之别吧。于连的取舍正是司汤达本人的取舍。

读红与黑读后感篇十

作者笔下展现的，首先是整个法兰西社会的一个典型窗口，小小的维里埃尔城的政治格局。贵族出生的德瑞那市长是复辟王朝在这里的最高代表，把维护复辟政权，防止资产阶级自由党人在政治上得势，视为天职，贫民收容所所长瓦尔诺原是小市民，由于投靠天主教会的秘密组织盛会而获得现在的肥差，从而把自己同复辟政权拴在一起。副本堂神父玛斯隆是教会派来的'间谍，一切人的言行皆在他的监视之下，在这王座与祭坛互相支撑的年代，是个炙手可热的人。

这三个人构成的三头政治，反映了复辟势力在维里埃尔城独揽大局的场面，而他们的对立面，是为数甚重，拥有巨大经济实力的资产阶级自由党人，司汤达一方面向人们描述了保王党人的横行霸道，一方面又让人们得出这样的结论：握有经济实力的资产阶级在政治上也定将是最后的胜者。